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202,995,576.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22,896,751.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3,161,986.71	
		合计		239,054,315.09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 47,058,823 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7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82,13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4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85,418,22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79122536	活期存款	52,281,200.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124,907,596.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1,141,252.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3,913,693.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886886886852	活期存款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1,190,785.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2,695,451.7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3,099,436.58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合计				274,647,638.2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7 年 5 月 9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0,429,169.0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4,506.35
减：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1,593,441,018.52
加：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1,700,670.8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054,315.09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99,634,506.35 元。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99,634,506.3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5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78,417,846.74
减：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1,245,283.01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含税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用	827,413.99

明细	金额(元)
减：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000.00
加：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70,301,558.21
减：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	453,922,486.35
加：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871,705.1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4,647,638.29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0,301,558.21 元。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70,301,558.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仅存在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

2、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公司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拓普集团。

3、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原实施主体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其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和“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193,330.91万元和42,712.01万元，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分别为153,638.64万元和35,668.91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39,692.27万元和7,043.10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二)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197,841.78万元，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为102,422.40万元，差异金额为95,419.38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投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仍在持续投入。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017年11月、2018年1月、2018年2月、2018年4月使用金额为100,000万元、9,000万元、4,000万元、20,000.00万元、6,000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139,000万元，并分别于2017年7月、2018年3月、2018年5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万元全部归还

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5月26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月、8月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47,000万元、5,000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57,000万元,并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5月累计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9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不超过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0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金额为30,0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 2020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3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7)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拟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0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7)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8)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9.67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76.17亿元，尚有3.5亿元未到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	-----	----------	--------------	-----	-----	------------------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0	2017.7.25	2018.1.25	是
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7.26	2017.10.26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7.27	2017.9.26	是
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7.9.28	2017.11.27	是
5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7.10.27	2018.4.28	是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30,000.00	2018.1.25	2018.7.26	是
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9	2018.11.9	是
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8.23	是
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5.23	2018.11.23	是
1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5.29	2018.11.26	是
1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7.26	2018.9.19	是
13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7.26	2018.12.28	是
1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8.23	2018.12.28	是
15	宁波银行新碶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9.21	2018.10.24	是
1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0.25	2019.4.24	是
17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18.11.12	2019.3.25	是
1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3	2019.5.22	是
1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11.23	2019.3.25	是
2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1.26	2019.2.25	是
2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2.28	2019.3.28	是
2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12.28	2019.2.14	是
23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19.2.26	2019.5.28	是
24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19.3.25	2019.9.25	是
26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7,000.00	2019.3.25	2019.6.25	是
2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19.3.28	2019.9.30	是
2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5.10	2019.6.25	是
2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5.10	2019.8.12	是
3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5.22	2019.6.28	是
3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5.28	2019.6.25	是
32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3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13,000.00	2019.6.25	2019.12.25	是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3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19.6.25	2019.7.30	是
35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6.26	2019.7.26	是
3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6.28	2019.9.29	是
37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29	2019.9.25	是
38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1.11	是
39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19.8.12	2019.12.23	是
4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9.8.15	2019.9.16	是
4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8.15	2019.11.13	是
4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9.26	2019.12.23	是
43	华夏银行宁波北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19.9.26	2019.12.31	是
4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9.29	2019.10.30	是
4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9.30	2019.12.30	是
46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19.10.30	2019.12.2	是
4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11.12	2019.12.23	是
48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3	2020.6.23	是
4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25	2020.2.25	是
5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3.25	是
5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5	2020.6.23	是
5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19.12.26	2020.6.23	是
5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1.31	是
5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31	2020.3.31	是
5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6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31	2020.6.30	是
57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2.25	2020.6.28	是
58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59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4.15	2020.7.15	是
6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6.23	2020.9.22	是
61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2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6.29	2020.9.28	是
6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2020.10.9	是
64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0.9.24	2020.12.24	是
65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9.28	2020.12.28	是
6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6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68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合计		796,700.00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8 月、9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累计共使用金额为 40,000 万元，此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1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8 亿元，尚有 3 亿元未到期，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2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100.00	2021.3.19	2021.6.21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6	2021.9.15	是
4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21	2021.9.22	是
5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18	2021.12.17	否
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7	杭州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9	2021.12.28	否
	合计		11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

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其他事项

无。

十一、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42.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9,30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52,996.95	
						2018 年度			48,973.23	
						2019 年度			51,98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度			27,649.49	
						2021 年 1-9 月			7,703.8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196,174.00	193,330.91	153,638.64	-39,692.27	注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42,712.01	35,668.91	43,340.12	42,712.01	35,668.91	-7,043.10	注
	合计		239,514.12	236,042.92	189,307.55	239,514.12	236,042.92	189,307.55	-46,735.37	

注：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5 月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2、前次募集资金（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41.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2,42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2-9 月			102,422.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95,419.38	注
	合计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200,000.00	197,841.78	102,422.40	-95,419.38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目前共有 3 个实施主体，其中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预计 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预计 2022 年 1 月竣工投产。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前次募集资金（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62,251.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15,607.2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是未来智能制动的发展方向，可显著缩短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能与感知系统配合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刹车保证乘员安全，是AEB相关法规下必须安装的制动执行端，也是实现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难度很大。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一是因为该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创新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处于推广阶段，暂未大规模配置；二是公司希望继续进行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以降低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故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注2：汽车电子真空泵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在节能减排的趋势下，公司紧跟国际龙头，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和叶片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应用于涡轮增压发动

机车型。后由于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各大主流车企纷纷转向新能源汽车，使用涡轮增压的传统车型大幅缩减，从而导致上述两型电子真空泵市场推广放缓。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减缓了上述两大产品的投资进度，并启动开发适用于新能源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独立泵。截止2021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建设中。

2、前次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1年1-9月	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注）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不适用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20,459.00 万元；湖南工厂（含新增的实施主体“拓普热管理”）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投产后，达产当年净利润达 17,953.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处于建设期。